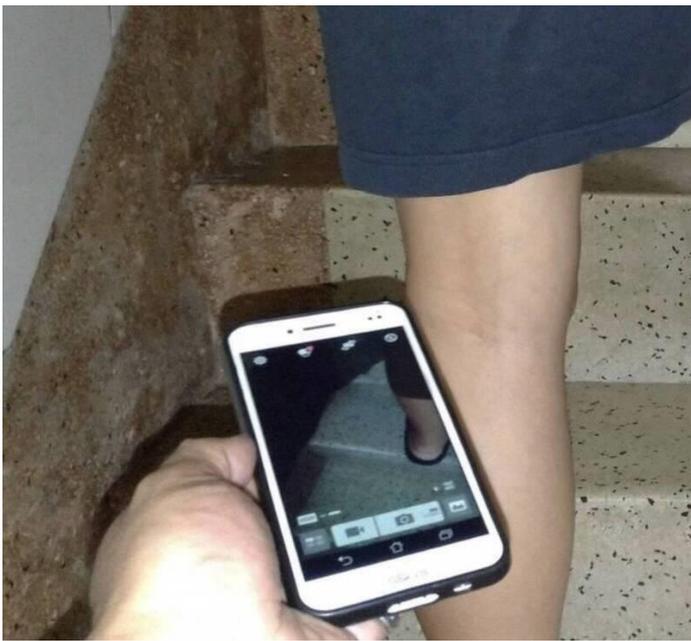


保全涉偷拍正妹 緊張失手觸大腿遭喝斥



鄭姓保全涉偷拍正妹，被高雄高分院改判有罪。圖為示意圖，與本案無關。（情境照）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2/11/28

〔記者鮑建信／高雄報導〕鄭姓保全捷運偷拍女子裙底風光，涉嫌妨害秘密罪被判無罪，案經高雄高分院審理後大逆轉，認為他在地院準備程序自白，事後雖改口，但據相關證人等證據，改判拘役30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檢方指出，去年9月22日晚上7點40分，鄭男在高雄市三多商圈捷運站五號出口租借腳踏車處，見身著長裙的正妹黃姓女子正在整理前背之背包之際，開啟手機燈光後，涉嫌自她後方從小腿往上偷拍隱私部位。

後因太緊張，手機不慎碰觸腳踝，被黃女當場喝叱，並要求刪除所竊錄資料，始同意讓鄭離去。案經黃女訴請苓雅分局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鄭男辯稱，手機碰到黃女的腳踝，就沒有按下拍攝的按鈕，在準備程序是因為民事和解了，希望案件趕快結束、改簡易判決，才會承認拍攝成功，但我回去思考後，因為確實沒有拍攝完成，因此否認犯行。

地院法官勘驗現場監視畫面，鄭男手機螢幕有發出亮光，尚難認定確已按下拍攝鍵，並拍攝到隱私部位，而黃女也說，不知道他有無刪除，也未看到照片，認定罪證不足，但檢方不服上訴。

高雄高分院認為，鄭男在檢警應訊和原審準備程序均認罪，並有證人等證詞和證據，黃女雖獲12萬賠償，後因鄭改口否認犯行，也未替他求情，法官審酌其未見深切悔悟，判決拘役30天，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，仍可上訴。